

##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王廷春先生、朱泉先生、谭波先生、文韶博先生、韩宇萍女士、欧秀清女士、韦芳群女士、左联女士简历等资料，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王廷春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朱泉先生、谭波先生、文韶博先生、韩宇萍女士、左联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欧秀清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韦芳群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独立董事：陈青、谢康、李华毅

2023年8月2日